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彭久熏

電話：03-3322101*7467

電子信箱：21000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03004498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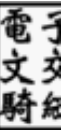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含表1、表2)(0044989A00_ATTCH2.xls)

主旨：為落實「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2-106年，以下簡稱「整合計畫」）請協助填報「103年具家庭教育專業知能、資格人數暨預期目標值調查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25日臺教社(二)字第1030095422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整合計畫策略主軸二、策略重點(八)、(九)、(十)、(十三)，及策略主軸四、三級預防策略重點(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家政教師、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類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每年應至少修習4小時家庭教育增進修課程。
- 三、教育部為瞭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專任教師、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家政教師、輔導教師、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教師等類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具備家庭教育知能、資格人數及比率，並妥為訂定103年預期



輔導室 103/07/01 08:45



1030004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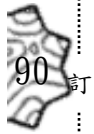
有附件

目標值，特辦理本案調查。

- 四、現職專任教師、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家政教師、輔導教師部分，惠請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03年7月8日(二)前至本案填報網(<http://goo.gl/IG78C2>)填報旨揭調查表(表1)
- 五、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部分，惠請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北區、南區)於103年7月8日(二)前填妥(表2)傳送至承辦人彭久熏小姐信箱：210009@ms.tyc.edu.tw。
- 六、隨文檢附本案調查表1份，表中「具家庭教育專業資格」係指依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領有教育部發給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者。

正本：本縣各縣立學校、桃園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南區)、桃園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北區)

副本： 



線